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3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0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11
五、基金备案.....	13
六、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	15
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1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18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23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40
十二、基金的托管.....	43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44
十四、基金的投资.....	45
十五、基金的财产.....	52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54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60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63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5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66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72
二十二、违约责任.....	74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76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77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78

一、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6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 5 号》、2007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7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其他

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有任何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四）本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本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合同应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五）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指数基金指引》	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招募说明书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易方达恒生中国

	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售公告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外汇局	指国家外汇管理局；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机构
发售协调人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协调本基金发售等工作的代理机构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代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证券公司，又称为代办证券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登记结算业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托管和结算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合同》当事人	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

	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公历日
月	公历月
工作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发售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所持基金份额兑换为申购赎回清单所规定对价的行为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指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清单	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的用以公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等信息的文件
申购对价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组合证券	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全部或部分证券
标的指数	恒生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完全复制法	一种跟踪指数的方法。通过购买标的指数中的所有成份证券，并且按照每种成份证券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确定购买的比例以构建指数组合，达到复制指数的目的
现金替代	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现金差额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资产净值与按T日收盘价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中的组合证券市值和现金替代之差；投资者申购、赎回时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

	金差额根据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现金差额和申购或赎回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数量计算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本基金申购份额、赎回份额的最低数量，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应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及汇率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简称 IOPV
预估现金部分	指由基金管理人估计并在 T 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预估现金部分由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代办证券公司）预先冻结
指定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中定义的“全面指定交易”
基金份额折算	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利润	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收益评价日	基金管理人计算本基金累计报酬率与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差额之基准日
基金累计报酬率	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折算，则采用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上市前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之比减去 100%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与基金上市前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值之比减去 100%（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运营备忘录	指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就委托财产托管服务内容及流程另行达成的书面约定
不可抗力	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地震、海啸、系统故障等事件
巨额赎回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

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
债券等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境外股票指数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四）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0.8%，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七）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八）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一）发售时间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二）发售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份额的 0.8%，具体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

得动用。

（七）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中列示。

（八）基金认购的其他具体规定

投资人认购原则、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招募说明书或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五、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发售公告的规定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本基金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届满之日或停止基金发售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

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的需要，在基金资产净值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调整基金份额总额及基金份额净值。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七、基金份额的交易

（一）基金份额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份额上市：

-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
- 3、《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终止上市交易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终止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不再具备本部分第（一）款规定的上市条件；
- 2、基金合同终止；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 5、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基金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公告。

（四）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及汇率数据，计算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参考净值的具体计算方

法参见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并予以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日常申购。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后，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开放日常申购之前，将向本基金联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特殊申购仅开通一日，申购价格以特殊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按金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日常申购与赎回的原则如下：

-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者须按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备足相应数量的现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日常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外汇局相关规定有变更或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的交易清算规则有变更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将相应调整。当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休市或暂停交易时，赎回现金替代款支付时间顺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登记结算机构、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如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内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六）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投资者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一定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具体详见招募

说明书。

5、本基金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在未来市场和技术成熟时，本基金可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该事项无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如本基金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更新的申购原则、程序、费用等业务规则及相关事项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七）暂停申购、赎回和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如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或者无法接受申购、赎回；
- 2) 香港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临时停市；
-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结算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赎回；
- 5) 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能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 IOPV 计算错误；
- 6) 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节假日休市可能对基金正常运作造成影响；
- 7) 无法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 8) 基金可用的外汇额度不足；
- 9) 指数编制单位或指数发布机构因异常情况使指数数据无法正常计算、计算错误或发布异常时；
- 10)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时；
- 11)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
- 12)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时；
- 1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14)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之一时，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可能同时暂停。

发生上述 1) -10)、12) -14) 项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网站及其他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发生上述第 2)、3)、6)、7)、10)、13) 等项情形时，对于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情形的实际影响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 实物申购与赎回

在条件允许时，本基金可采取实物申购与赎回，即以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进行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新的申购与赎回方式开始执行前对有关规则和程序予以公告。

(九)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等其他业务

登记结算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十) 基金的销售

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业务的，应与代销机构签订代销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申请和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及制定和调整相关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 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选择、更换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 9)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0)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1)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2)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对价；
- 13)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 16)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7)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

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 2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6)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8)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 年 3 月 30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 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 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保管 (或委托境外托管人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

交割事宜；

- 8)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3)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 15 年；
- 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5)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6)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7)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8)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 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 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
- 27)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 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 28) 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依据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 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

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7）变更基金类别；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及制定和调整相关业务规则；

（6）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

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或者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 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②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③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④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 1) 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①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②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

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

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

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一) 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3）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下同）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 2）决议：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
-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 4）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 5）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6）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依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六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更换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核准并公告：上述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大会召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5)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6) 审计并公告：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 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六个月内对同时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

3) 临时基金管理人和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

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和临时基金托管人。

- 4) 核准并公告：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由大会召集人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 5)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 6) 审计并公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7)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本基金应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或商号字样。

(4) 新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或新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十二、基金的托管

本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依法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的义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符合《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境外托管人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境外托管人根据托管人的委托履行其相应职责。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签署相应的协议，用以规范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委托其他机构负责本基金的登记结算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与登记结算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权利

登记结算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结算费；
- 2、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结算业务；
-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4、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四、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二）基准货币

人民币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四）投资理念

指数化投资具有低成本、管理透明及分散化程度高等优点，能稳定地获得与标的指数相近的回报。本基金主要采取指数化投资法投资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为投资者提供一种投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有效工具。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同时，本基金可适当借出证券，以更好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当市场流动性不足、法规规定本基金不能投资关联方股票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进行替代。

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 H 股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以内。

（六）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八）投资决策

1、投资决策依据

-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 （2）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编制方法及调整公告等；
- （3）对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与判断。

2、投资决策流程

(1) 基金经理依据指数编制单位公布的指数成份股名单及权重, 进行投资组合构建。

(2)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 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以降低跟踪误差, 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

a. 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评估指数编制方法变更对指数成份股及权重的影响, 适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b. 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将预测指数成份股调整方案, 并判断指数成份股调整对投资组合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确定组合调整策略。

c. 指数成份股出现股本变化、增发、配股、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这些情形对指数的影响, 并据此确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d. 当因法律法规限制本基金不能投资指数成份股或境外市场相关法规、规则禁止本基金投资相关股票时, 基金管理人研究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 并适时进行组合调整。

e. 基金参与新股申购、股票长期停牌、股票流动性不足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分析这些情形对跟踪误差的影响, 据此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3) 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 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 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 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4) 投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的跟踪误差进行量化评估, 提供基金经理参考。

(5) 基金经理参考有关研究报告及投资风险管理部的报告, 及时进行投资组合调整。

(九) 投资限制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本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 (8)、(9) 以外，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

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3、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

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十)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

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3、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6、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十一）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十二）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若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按照规定或境外市场惯例开立基金财产的所有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有关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依据新规定执行。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6、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

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7、在符合本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应尽合理努力采取行动以减轻损失，保护托管财产的权益，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

8、由于境外市场投资涉及境外市场结算规则，对于非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收等情况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积极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

9、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人账户相关的资料可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10、在充分履行选择境外托管人的义务情形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及歇业、解散、停业整顿和被撤销和吊销营业执照不承担责任。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开放日。

（三）估值对象

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本基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有的其它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发行未上市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基金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流通基金以估值截止时点能够取得的最新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3、债券估值方法

（1）对于上市流通的债券，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证券

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估值。

（2）对于非上市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4、衍生品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衍生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非上市衍生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汇率

（1）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主要外汇种类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为准。

（2）其他货币采用美元作为中间货币进行换算，具体汇率来源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若无法取得上述汇率价格信息时，以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提供的合理公开外汇市场交易价格为准。

6、税收

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1-6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反馈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临时停市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时；
-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

复核。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原则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先行支付赔偿金。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责任人追偿。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的原则处理基金估值差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

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由此造成或扩大的损失由差错责任方和未更正方依法分别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 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有权向出现差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4)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当事人，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责任方；

-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通报基金托管人, 按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项第 8 条款进行估值时, 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会计制度变化, 或由于独立信息服务商、交易市场、指数公司、交易对手、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七、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 7、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8、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9、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为了基金利益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11、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
 - 12、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本条第（一）款第 3 至第 13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 and 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

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六）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 4、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 4 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 5、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 1、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折算，则采用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上市前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

$$\frac{\text{基金资产净值}}{\text{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prod_i \text{第} i \text{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 $\prod_i$ 为连乘符号。当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N 时，表示每一份基金份额折算为 N 份。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基金上市前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值-100%（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当超额收益率超过 1%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3、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份额可分配收益乘以收益分配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舍去。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九、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公开披露基金信息的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

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四）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七）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 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9) 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0) 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
- (21) 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 (22)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3) 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24)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

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办公场所、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一、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涉及本基金合同第十节第（二）项规定的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2）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该等变更应当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 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应当根据过错程度分别承担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

（二）由于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给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市场交易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托管人在按照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合同规定而作为或不作为，且没有任何违反基金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影响；

（4）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故意或过失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对市场的证券管理和运营系统的作为、不作为或破产，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本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6）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由于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不可归责于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的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不可抗力；

（8）对于因境外托管行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或按照投资地市场惯例选择的当地政府监管的中央登记机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条例及规则导致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基金财产损失的；

（9）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试行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10）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免责情形。

（三）在发生一方或者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基金合同能够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四）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第三方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五）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本合同所指损失均为直接损失。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效力

（一）本基金合同是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文件。基金合同于基金募集结束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四）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对价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申请和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及制定和调整相关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6)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7)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 8)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2)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7)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8) 选择、更换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 1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

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对价；

9）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1）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等申请，及时、足额支付对价；

- 13)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 15 年;
- 16)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7)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防止在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间进行有损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资源分配;
- 2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6)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8)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选择、更换境外托管人并与之签署有关协议;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和受托资产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受托资产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按规定保管 (或委托境外托管人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 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 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 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 基金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 9)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

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3)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等不少于 15 年；

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从基金管理人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5)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7)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4) 安全保护基金财产，准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确保基金及时收取所有应得收入；

25)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26) 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

资金结算业务；

27) 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的时间应当不少于 20 年；

28) 本基金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组成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权利。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2) 鉴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的联接基金（即“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联接基金”）的相关性，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的份额直接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计票时，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 变更基金类别；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需要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开通或终止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币种的申购、赎回及制定和调整相关业务规则；
-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8)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9)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

情形。

4、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会议形式;
- 4) 议事程序;
- 5)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6)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7) 表决方式;
- 8)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9)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10)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及截止时间。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 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在符合会议通知载明形式的前提下,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 或者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表决。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他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如果开会条件达不到上述条件，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

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5 天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30 天公布。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

提案进行修改或增加新的提案，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3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在公证机关监督下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的决议的效力。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至少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8、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

1)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 3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拒不配合计票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

督下进行计票，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公告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由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指定媒介公告。

11、其他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 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 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 4 次，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5) 基金收益分配的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

(1) 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如基金份额折算，则采用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上市前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

剔除折算因素的基金份额净值=

$$\frac{\text{基金资产净值}}{\text{基金份额总额}} \times \prod_i \text{第} i \text{次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注： $\prod_i$ 为连乘符号。当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 N 时，表示每一份基金份额折算为 N 份。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基金上市前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标的指数收盘值-100%（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当超额收益率超过 1%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截至基金收益评价日本基金的份额可分配收益，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3）每基金份额的应分配收益为份额可分配收益乘以收益分配比例，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舍去。

3、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4、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6) 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结算、登记、存管等各项费用;
- (7) 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8) 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9)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0) 为了基金利益与基金有关的诉讼、追索费用,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除外;
- (11) 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規应当缴纳或预提的任何税收、征费及相关的利息、费用和罚金;
- (12) 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或行业惯例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 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境外投资顾问, 包括境外投资顾问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如基金托管人委托境外托管人, 包括向其支付的相应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本条第 1 款第 (3) 至第 (13)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了必备的程序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除非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6、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 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1、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3、投资限制

(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前款所称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

2) 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指数成份股不受此限。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

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8)、9)以外,若基金超过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市场发展情况或基金具体个案,可以调整上述投资比例限制。

(2) 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3)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① 现金；

② 存款证明；

③ 商业票据；

④ 政府债券；

⑤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4）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 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

前项比例限制计算, 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4、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购买不动产;
- (2) 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 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 购买实物商品;
- (5) 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 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 利用融资购买证券, 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 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 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 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 (12)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3)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 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16)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活动。

(六)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1、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2、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3、公告方式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1、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

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 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基金清算组做出清算报告；
- 6)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7)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8)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9)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10)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

-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 2) 缴纳基金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2)、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八）争议解决方式

1、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2、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设在上海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

签订日： 年 月 日